

借款合同法律知识（下）

作者：樊国然 / 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10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4 年 6 月

书号：INBN-7-106-02276-1

内容提要

本书在全面介绍借款合同法律原理的基础上，对企业借款合同和个人借款合同作了进一步的说明与讲解，并且列举分析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案例，附录了各各借款合同的规范样本，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本书适合于法律院校师生、研究人员、律师、合同当事人及其法律工作者阅读。

目录

第一章 建设银行借款法律知识	3
建设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3
建设银行外汇借款合同（1）	4
建设银行外汇借款合同（2）	5
交通银行借贷合同	6
交通银行外汇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	26
借款合同（补偿贸易）	28
借款合同（单位住房）	29
资金拆借合同	3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借款合同	3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借款合同	3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借款合同	3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合同	3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抵押协议	3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城镇居民住房抵押贷款申请表	37
第二章 农业银行借款法律知识	38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借款合同	38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意向书	39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申请书	40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借款协议书	42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借款合同	43
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44
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	45
第三章 抵押合同	46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单	46
建筑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6
对外承包项目借款合同	47
外汇借款合同	47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48
抵押借款合同	49
抵押借款合同（二）	51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	52
信托资金借款合同	59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60
专项资金借款合同	61
联营股本借款合同	62

第一章 建设银行借款法律知识

建设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类：_____贷款)

借款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贷款银行：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合同单位：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_____，特向乙方申请贷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规定用于

2. 借款期限约定为_____年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

3. 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_____‰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门罚收利息_____%；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4. 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5. 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

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8．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9．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甲方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1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双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担保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建设银行外汇借款合同（1）

建设银行外汇借款合同

借款方：_____（简称甲方）

贷款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简称乙方）

根据_____号文件批准的项目，所需资金经甲方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外汇贷款_____万美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外汇贷款用于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外汇贷款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在_____个月之内分期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第四条 借款利率：外汇贷款年利率为_____%，按个月浮动。乙方每3个月计收一次利息，计息日为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第一次提款日到第一次计息日不足一浮动期限的也要浮动利率，此后利率浮动日即为某一计息日。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利。

第五条 借款支用：甲方根据用款计划支用贷款，对到期未支用部分，乙方直接将贷款从甲方的贷款户转到存款户。

第六条 借款偿还：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以所借同种外币偿还借款本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偿还，按还款日的外汇买卖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还款计划如下：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还款，共分_____次还清。

第七条 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函。一旦甲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归还本金、利息和费用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提前支用部分须向乙方支付_____‰的承担费。乙方因本身责任不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须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

3．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30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期归还的贷款，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贷款利率加收_____‰的利息。

第九条 其它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方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条件。

2. 甲方在还清贷款前，经营中的资金往来，除乙方同意者外，均须通过在乙方开立的帐户办理，不得擅自将资金转移到其他银行或者金融机构。

3.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4.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5.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不可撤销担保书、工贸合同（或协议）、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并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

借款方：(公章)

签字人：(签章)

签字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_

建设银行外汇借款合同（2）

建设银行外汇借款合同

编号：_____

借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_____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用于：_____

所需外汇资金，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申请外汇贷款。乙方根据甲方填报的《外汇借款申请书》（编号：_____）和其它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借（外币名称）_____万元（大写金额）。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第一笔用汇日起到还清全部本息日止，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月。

第三条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贷款基准利率为按____月浮动，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第四条 甲方愿遵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使用贷款的有关情况、财务资料及进行信贷管理工作的便利。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外汇和人民币帐户，遵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用款。

第六条 本合同所附《用款计划表》和《还本付息计划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保证按《用款计划表》及时供应资金。如因乙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甲方因故不能按用款计划用款，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调整用款计划。否则，乙方对未用或超用部分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_____%的承担费。

第七条 甲方保证按《还本付息计划表》以所借同种外币还本付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偿还，按还款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五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

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未经乙方同意展期的贷款，乙方对逾期部分加收____%的逾期利息。

第八条 甲方保证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如发生挪用，乙方除限期纠正外，对被挪用部分加收____%的罚息，并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书。一旦甲方无力清偿贷款本息，应由担保人履行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由甲、乙双方双方共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收回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签约人：_____（签章）

签约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_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文本格式

（一）借款合同

（适用于国营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外汇贷款）

编号：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

1.2 借款金额：（大写： ）其中备付利息：（大写： ）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

2.2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 / 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

（3）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

3.2 提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 划 提 款				金 额
年	季	月		

- 3.3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息日为 。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 % 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 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 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5.1 还款来源为 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 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 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 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期 序				金 额
序 数	年	季	月	币种：
第1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第 7 期					
第 8 期					
第 9 期					
第 1 0 期					
第 1 1 期					
第 1 2 期					
第 1 3 期					
第 1 4 期					
第 1 5 期					
第 1 6 期					
第 1 7 期					
第 1 8 期					
第 1 9 期					
第 2 0 期					

5 . 3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日前一具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 5 . 2 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 . 4 借款方未按第 5 . 2 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

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 20% 的利息。

5.5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按第 5.2 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 担保

6.1 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 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 8.4 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1）借款方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借款方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抵押权并无抵触之处；

（4）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 and 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自向贷款方提出本贷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5）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 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 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 各类举债、欠债；E. 其他重大事件。

7.2 第 7.1 条款所述第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 约定事项

8.1 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本外币往来户和 / 或专户。本合同项下开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8.2 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卡片应交贷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借款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未能签订进口合同，贷款方有权撤消本贷款。

8.3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8.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 110%。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置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5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积累和不低于 % 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 % 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方办理。

8.6 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它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7 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的同意：

- (1) 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 (2) 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 (1) 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 (2)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 (3) 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 (4) 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的、或使人误解的；
- (5) 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和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 (6) 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 (7) 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 (8) 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9.3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 (1)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 (2) 对第9.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 (3) 对第9.1(3)、9.1(4)、9.1(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4)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 (5)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 (6)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

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人： 签字人：

职务： 职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二) 借款合同

(适用于中方股本外汇贷款)

编号：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于 年 月 日的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股本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

1.2 借款金额： (大写：)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对 的投资。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 已提供第二条所述投资项目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 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标、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注册外投资或/和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等；

(3) 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4) 借款方自筹注册资本金已按有关规定缴纳；

(5) 投资项目外方注册资本金已按有关规定缴纳；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

3.2 提供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 划 提 款				金 额
年	季	月		

3 . 3 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提前十五天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

3 . 4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4 . 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算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 . 2 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 3 . 2 条款规定的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 3 . 3 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 %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 . 3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 . 4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 . 5 借款方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算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 . 6 除 4 . 3 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5 . 1 借款方应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本贷款。本贷款项下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应首先用于归还本贷款。

5 . 2 借款方应在第 1 . 3 条款规定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 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之日后 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期 序					金 额
序 数	年	季	月		币种：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第 7 期					

第 8 期					
第 9 期					
第 1 0 期					
第 1 1 期					
第 1 2 期					
第 1 3 期					
第 1 4 期					
第 1 5 期					
第 1 6 期					
第 1 7 期					
第 1 8 期					
第 1 9 期					
第 2 0 期					

5.3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 5.2 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借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 借款方未按第 5.2 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 20% 的利息。

5.5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处理，并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应在结息日并按第 5.2 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 担保

6.1 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1）借款方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 and 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自向贷款方提出本借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4) 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7.2 第7.1条款所述的第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笔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 约定事项

8.1 借款方按合资(作)合同规定缴足资本金后，应及时将出资证明和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副本交贷款方备存。

8.2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检查和监督，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及时完整地提供本企业和投资企业的基建、生产、财务等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按季报送有关统计、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8.3 借款方为其他建设项目或投资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于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款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4 发生下列事件，借款方应事先征得贷款方同意：

(1) 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2) 将本贷款项下投资股权以任何形式转让他人或设定抵押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 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 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和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 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使人误解的；

(5) 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6) 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7) 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府变更者除外。

9.3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 对第9.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 对第9.1(3)、9.1(4)、9.1(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的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4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6 本合同正本 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人： 签字人：

职务： 职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三) 借款合同

(适用于三资企业固定资产外汇贷款)

编号：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 年 月 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

1.2 借款金额： (大写：)，其中备付利息 (大写：)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

2.2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 / 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 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 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3) 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注册外投资或 / 和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等；

(4) 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5) 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6)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7)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8) 其它：

3.2 提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每次提款额为 万的整数倍，但后一笔提款除外。

3.3 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计 划 提 款				金 额
年	季	月		

3.4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5 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6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7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算日为 。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 ；承诺费起算日为 ，并在 日计收。

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4.3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5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6 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5.1 还款来源为 及其他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 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 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之日后 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期 序	金 额

序 数	年	季	月	币种：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第 7 期				
第 8 期				
第 9 期				
第 1 0 期				
第 1 1 期				
第 1 2 期				
第 1 3 期				
第 1 4 期				
第 1 5 期				
第 1 6 期				
第 1 7 期				
第 1 8 期				
第 1 9 期				
第 2 0 期				

5 . 3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 5 . 2 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各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一个月前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

方对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 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一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按第5.2条款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低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 担保

6.1 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约，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 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5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1) 借款方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 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借款方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抵押权并无抵触之处；

(4) 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 and 情况是真实准确的，且向贷款方提出本贷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5) 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 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 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 各类举债、欠债；E. 其他重大事件。

7.2 第7.1条款所述每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笔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 约定事项

8.1 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往来户或/和专户。本合同项下开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8.2 如贷款方认为某项设备订购应实行公开招标，借款方应遵照办理。

8.3 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清单应交贷款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8.4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8.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110%。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6 借款方同意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和不低于 % 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 % 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贷款方办理。

8.7 借款方和未能按第5.2条款规定还款，则不能进行红利分配。

8.8 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他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

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能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款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9 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求贷款方的意见：(1) 合资(作)合同、企业章程的任何变更；(2) 为其他建设项目向境内外举债。

8.10 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同意：(1) 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2) 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 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 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和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 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使人误解的；

(5) 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6) 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又未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7) 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8) 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9.3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 对第9.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 对第9.1(3)、9.1(4)、9.1(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

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人： 签字人：

职务： 职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四) 借款合同

(适用于流动资金外汇贷款)

编号：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 年 月 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

1.2 借款金额： (大写：)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

第三条 提款

3.1 提款期为 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 划 提 款				金 额
年	季	月		

3.2 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 3 . 3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 3 . 4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

4 . 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息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 . 2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 . 3 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5 . 1 借款方以销售收入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借款。借款方应按第 1 . 3 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次归还全部借款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期 序					金 额
序 数	年	季	月		币种：
1					
2					
3					
4					
5					
6					
7					
8					
9					
1 0					
1 1					
1 2					

5 . 2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如需调整还款计划，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贷款到期，贷款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数归还，借款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向贷款方提交展期申请，经

贷款方同意后才能展期；同时，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3 借款到期未还又未经贷款方批准展期，对该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 % 的利息。

第六条 担保

6.1 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按期还款，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 约定事项

7.1 借款方应在贷款方开立往来帐户。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的进出口结算业务全部交贷款方办理。贷款项下进口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7.2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借款方应按月报民生产经营有关的统计、财会报表及贷款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3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

7.4 如果借款方今后采取抵押方式向第三者筹措流动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还本付息；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款方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 30 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8.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8.3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对 8.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 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对第 8.1（3）条款所述违约行为，从违约之日起违约发生日借款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 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 / 和依法律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8.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9.2 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9.4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人： 签字人：

职务： 职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五)担保书

编号：

交通银行 行：

鉴于你行向 (下称“借款人”)提供(币种) 贷款(金额) (大写：)(下称“贷款”)。该借款合同(下称“合同”)编号为 。该贷款期限为 ，利率为 ，用于 。本保证人已了解并同意“合同”所有条款，应“借款人”要求，现本保证人同意为上述“贷款”全额担保，特此开立以你行为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向你行保证如下：

一、本保证人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如“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偿付各期到期(包括被宣布到期)应付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和赔偿金(以下称“到期应付款项”)，不论由何原因造成，对此全部和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本保证人保证按下述第二条规定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和/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果“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数偿付上述“一期应付款项”，你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行向借款人追偿或/和处分抵押品，本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五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借款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以“合同”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你行，应支付额计算至本保证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即作为付款凭证，对本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保证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造成的延付利息和你行的其它经济损失由本保证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帐户中扣收上述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和延付利息。本保证人保证不提出异议和抗辩。

四、本保证人同意，今后若需追加“贷款”金额，对不超过“合同”金额 %的追加贷款部分，按本担保书规定承担担保义务。

五、在“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前，本保证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保证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和索偿权。如果“借款人”向本保证人提供抵押品，非经你行书面同意，本保证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你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到期应付款项”。

六、本保证人在此同意，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本担保书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和/或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担保书继续有效。

1. 本担保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作合同、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借款人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2. 你行延缓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或本担保项下的权利，或对“贷款”项下的还款给予任何宽限，或与“借款人”之间达成其它任何形式的和解或变通执行方式，无论是否通知本保证人；

3. “借款人”执行其上述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行政指令和规定，或“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契约及其它文件；本保证人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行政指令和规定。

七、如果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由“借款人”清偿以后，发生“借款人”破产被清盘，而根

据法律规定该全部或部分清偿无效，届时，本担保书对该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继续承担本担保书规定的担保义务。

八、本保证人在此同意及确认，如你行与“借款人”修改、补充、删除“合同”条款，丝毫不影响上述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担保责任和义务，但是变更“贷款”用途条款者除外。除“贷款”用途条款变更以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征得本保证人同意。“合同”中与担保金额和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以后，本担保书的担保期限即自动顺延，上述担保义务不变，除非本保证人主动偿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担保金额则按本担保书规定的范围及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除非本保证人另有书面承诺。

九、本保证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上述第六条第1款中本保证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你行。

十、你行可自主转让本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本担保书的受益人包括你行、你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十一、本保证人的继承人、代理人或受让人将受本担保书所有条款的约束，承担本担保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但非经你行书面同意，本保证人不会转让任何担保义务。

十二、本担保书是连续性的担保，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清偿后自动失效。

十三、在执行本担保书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本担保项下受益人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担保书正本一式四份，你行执二分，本保证人和“借款人”各执一份。

保证人名称：

（法人公章）

签发人：

（签字）

职务：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保证人法定地址：

保证人开户银行：

结算户帐户：

（六）交通银行出口买方信贷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方：

法定地址：

贷款方：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 年 月 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同意为其安排 银行（下称“出口地银行”）的买方信贷。为此，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签订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贷款用途和金额

1.1 本贷款用途是为出口商 与进口商 在 年 月 日签订的商务合同（合同编号： ）融通资金，用于进口商为 项目，购买 设备。

1.2 贷款总金额为： （大写： ），其中：

（1）用于商务合同项下支付的金额为 （大写： ），为商务合同金额的 %。

（2）用于付给 的本贷款保险费的金额为 （大写： ）

（3）

1 . 3

第二条 提款条件

2 . 1 借款方根据商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提款。

2 . 2 借款方满足了本合同第六条列明的各项陈述与保证。

2 . 3 借款方未发生本合同第七条列明的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2 . 4

第三条 提款

3 . 1 借款方在收到商务合同支付条款规定的有关文件和单据，并按规定时间审核无误以后指示出口地银行将贷款直接支付给出口商。

3 . 2 提款期从 开始，至 截止，过期 。

3 . 3 每次提款最小金额为 （大写： ）

3 . 4 提款的日期、金额及有关事项在每次提款发生后，由贷款方编制《提款通知书》（格式见样本 1）通知借款方。《提款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 . 5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4 . 1 借款方必须无条件的，没有任何扣除的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方支付利息和下列条款费用。

4 . 2 贷款按 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一年按 3 6 0 天计算。

贷款金额的 %即 （大写： ）按固定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一年按 3 6 0 天计算。

还款期以前的利息每 个月计收一次。每期利息支付的日期、金额及其有关事项由贷款方在《提款通知书》中通知借款方。

还款期的利息每 个月计收一次。每期利息支付的日期、金额及其有关事项由贷款方编制《还款通知书》（格式见样本 2）通知借款方。《还款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 . 3 承诺费费率为 %。承诺费自 开始按未提贷款余额计算、支付，以后 每 个月计付一次。

4 . 4 管理费率为 %。管理费自 内按贷款总金额计算，一次付清。

4 . 5 本贷款保险费

4 . 6 每次支付利息和费用，借款方必须在支付日前的三个营业日将款项划入其开立在贷款方处的帐户上。

4 . 7

第五条 还款

5 . 1 借款方必须无条件地按本合同规定偿还贷款，并且不受商务合同项下进、出口双方任何行为的影响。

5 . 2 本贷款还期为 年，每 个月等额偿还一次，分 次还清。还款期从 开始，其开始日最迟不超过 每次还款的日期、金额及有关事项由贷款方在《还款通知书》中通知借款方。

5 . 3 借款方必须在还款前 个月通知贷款方，并征得贷款方同意后可以不按《还款通知书》的规定提前归还贷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贷款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5 . 4 每次还款，借款方必须在还款日前的三个营业日将款项划入其开立在贷款方处的帐户上。

5 . 5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6 . 1 借款方在贷款方处开立结算帐户。借款方日常经营的资金通过该帐户结算。贷款方可以主动从该帐户划转资金用于偿还、支付本贷款项下到期的贷款、利息和各项费用。

借款方在贷款方处开立还款保证帐户。借款方将下列资金存入该帐户。在本贷款项下的所有债务和费用偿付清以前，未经贷款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存入该帐户的资金是：

1 .

2 .

3 .

6 . 2 借款方定期向贷款方提供项目进度报告；按月向贷款方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收支表以及贷款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

6 . 3 借款方未隐瞒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信用担保，财产抵押以及其他影响借款方还款能力的行为。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为第三方承担任何债务或对借款方的资产设定任何抵押以及作出其他影响还款能力的行为。

6 . 4 借款方在财务、经营方面的重大决定、重大变化须及时通知贷款方。当这些重大决定影响贷款方权益时，须事先征得贷款方的同意。

6 . 5 借款方在组织章程、管理制度和人事等方面的重大决定或重大变化须及时通知贷款方，当这些决定或变化影响到贷款方权益时，事先征得贷款方的同意。

6 . 6

第七条 违约和处罚

7 . 1 下列任何事件发生，借款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贷款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且，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和处以下列注明的罚息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处罚和补救措施，由此引起的贷款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借款方承担：

1 . 借款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贷款方对被挪用的贷款在原定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 0 % 的罚息。

2 . 借款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和费用。

贷款方对逾期的本金、利息和费用加收 % 的罚息。

3 . 借款方未能满足本合同第六条陈述与保证的各项规定。

4 . 借款方改组、解散、终止其业务经营，资产负债及损益状况发生贷款方认为的重大不利变化。

5 . 借款方提供的抵押物已经失去其抵押价值，贷款方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

6 . 担保人已经失去其担保能力或担保人提供的保函由于任何原因被取消，终止，以及更改后而产生相反效果，贷款方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

7 . 借款方与第三方发生贷款方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诉讼行为。

8 . 借款方发生贷款

交通银行外汇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

(暂行)

贷款人 (抵押权人) : 分行

法定地址 : 电话

法定代表 : 电话

借款人 (抵押人) 电话

住址 :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

借款人为购买 (以下称 “ 房产商 ”) 的 (以下称 “ 房产 ”) , 向贷款人申请贷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同意, 订立以下条款, 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 . 1 贷款币种 :

1 . 2 贷款最高额为 元 (大写 元) 整。

1 . 3 贷款期限 :

贷款期限为 年。自一九 年 月 日至一九 年 月 日止。分 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 个百分点(LIBOR + %)。每期计息日的 LIBOR 为 贷款利率的 LIBOR, 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 LIBOR 为该贷款发放日的 LIBOR。LIBOR 采用 个月浮动。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 以 360 天为一年。

2.3 结息方式:

第三条 贷款条件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 a. 《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 b. 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 c. 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 今后有关购房费用, 均通过该帐户结算。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 根据“预购房屋合同”规定, 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 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 并借记借款人帐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 1.3 条款规定, 按时偿还。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 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 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 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 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 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 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 0.5% 至 1% 补偿金。

a. 借款人在贷款不足一年(含一年)内提前还款, 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的百分之一补偿金;

b. 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 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 0.5% 的补偿金。

第七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 手续费: 贷款合同签订后,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 % 手续费。

7.2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 均由借款人支付。

7.3 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 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 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 保险公司 分公司办妥 抵押物的保险手续, 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 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 1 - 3 个月, 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 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第九条 借款人的保证

9.1 保证按合同规定, 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 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 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 抵押房产的损毁, 不论任何原因, 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第十条 贷款人的责任

10.1 按合同有关规定, 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帐户。

10.2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 付清贷款总额, 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 将抵押的《房产买卖

契约》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第十一条 违约及处理

11.1 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1) 借款人在付息日、还款日未能或未能足额支付应归还的本金及应付的利息，造成贷款逾期和欠息；

(2) 借款人失去执行合同的能力或某些事件之发生使得本合同之执行成为违法或不可能；

(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 违约的处置：

(1) 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的行为时，贷款人从借款人违约之日起按逾期和欠息金额在原定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

(2) 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借款合同（补偿贸易）

补偿贸易借款合同

立合同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互协条件：

投资时间及金额：

投资时间共____年零____月。自19____年____月____日至19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投资实际数额以支用凭证（并作为合同附件）分____次或一次支用。投资总额____万元。其中甲方投资____万元，乙方投资____万元。

供货合同：

产品质量：

资金利息及偿还：

违约责任：

本合同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方有效。

乙 方： （盖章）

地 址：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单位住房）

合同编号：(年) 第 号

单位住房借款合同

(贷款)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立合同单位：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 需要，依据《单位住房贷款办法》，特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万元，保证用于 。借款期限为 年
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乙方保证按以下用款计划供应资金：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三、甲方保证按以下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四、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转入结算户数额按月利率      ‰计算，按季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加收利息      ‰。

五、乙方未能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每天付甲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不能按时付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七、借款到期后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乙方有权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或用其抵押物清偿。采取第三方担保的，由担保方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其存款帐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按季向乙方提供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生产或项目的经营管理活动，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九、甲方法人变更时，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法人继续履行原法人所订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甲方填报的借款申请书，抵押或担保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变更合同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方、乙方和担保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送

十三、补充条款：

贷款单位（印鉴） 贷款银行（印鉴）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担保单位（印鉴）

法人代表（签字）

资金拆借合同

合同编号：

拆	名	称		拆	名	称	
出	-----	-----		入	-----	-----	
单	开户银行			单	开户银行		
位	-----	-----		位	-----	-----	
	帐	号			帐	号	
(甲	-----	-----		(乙	-----	-----	
方)	电挂：	传真：	电传：	方)	电挂：	传真：	电传：
拆借资金人民币（大写）				拆借利率（月息） ‰			
拆借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为维护甲、乙双方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议定的借款时间将款项于借款起始日上午九时，用加急电报汇至乙方帐户，并起息；乙方应于借款到期日上午九时用同样方式还款，并止息。双方划款时均应派员到开户银行督办。如发生资金在途，属于拆出方或该方邮电局或银行的延误，由拆出方承担在途利息，反之，由拆入方承担。							
2 利息清算应按日计算，利随本清，利息由乙方归还借款时，一并主动划付甲方。							
3 逾期：到期未能归还，逾期部分按日息 5 ‰计收罚息，由乙方主动计还甲方							
4 本合同在执行期如遇国家调整利率，其拆借资金之利率经双方协商后作相应的变动，或按原利率即刻还款，重新订立新合同。							
5 责任：乙方所拆入资金的用途应受信贷计划制约，要符合金融政策和信贷原则及资金拆借有关规定，如有违者乙方自行负责。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后，在签订的日期起生效							

，外系统金融单位拆借资金时还须有担保单位加盖公章、法人签章。无担保单位，需持有拆入资金地区的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7 款项经划入帐后，本合同即成借据。			
8 担保：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其担保单位要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9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及签证的金融市场和担保单位、计划部门各执一份。五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终止：甲方接到乙方所归还的款项，经查收本金及利息无误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否则需查时，查询待本利清算后才能告终。			

拆出资金单位	拆入资金单位	担保单位	金融市场
公章 法人代表	公章 法人代表	公章 法人代表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借款合同

立合同单位：

_____（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
预计用款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借、贷双方各执 1 份；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借款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贷款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借款合同

建设项目_____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

根据_____，经借款方申请，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预计分年用款为：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第二条 借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季度用款计划，送贷款方审查凭以供应资金。贷款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如因贷款方责任，资金供应不及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借款方在贷款方开立帐户，根据工程情况将贷款按月（季）分次转到存款户支用，全部贷款由贷款方监督使用。借款方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和收回贷款。

第四条 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共为_____年_____个月。其中建设期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还款期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分年还款计划如下：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第五条 贷款利息，按年息_____ %计收；借款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从次年开始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_____；挪用的贷款，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_____。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第六条 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1 企业自有资金；2 基本建设收入；3 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5 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_____方式提供担保。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 全部贷款到期，贷款方发出逾期通知3个月后，借款方仍不归还的，贷款方可以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方或担保方收回贷款。

第八条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失效。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如果超过 3 个月以上不使用贷款，合同即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 2 份，借、贷双方各执 1 份；副本_____份，借款方主管部门、保证方、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 1 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财税部门意见_____

地(市)行审查意见_____

省分行审查意见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立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_____ (以下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 (以下简称贷款方)

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提高经济效益，除自愿执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法》外，经双方商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根据批准的借款申请书，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借款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向贷款方报送年度分季用款计划(第二年应在年度开始前)，贷款方据以及时供应资金。

二、贷款用途、开竣工日期，按批准的借款申请书执行。

三、此项贷款，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全部偿还本息，具体分年还款计划按批准的借款申请书执行。不能按分年计划归还的，作为逾期还款处理。

四、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_‰计算；逾期归还部分加收利息_____‰。

五、借款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如果违反规定，或管理不善，损失浪费严重，致使项目在批准的期限内不能竣工投产，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提前收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罚息。

六、借款方的担保单位是_____。担保单位保证借款方按期还本付息。贷款到期后，借款方如未偿清本息，由其担保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 3 个月内代为偿还。

七、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本息偿清之日止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借、贷、担保单位三方各 1 份。副本_____份，由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 1 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担保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售房单位全称），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贷款银行全称）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

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 万元，担保 万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 年，即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 ‰。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 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 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时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1．甲方在贷款期内六个月内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全部贷款到期后六个月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

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宣布失踪或移居国外，其法定继承人拒不继续履行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或无力继续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

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 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所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生效。

十六、补充条款：

甲方 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 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

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抵押协议

（参考文本）

抵押人：_____企业性质：_____

立协议人：

抵押权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银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_____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____，金额_____万元，用于_____。贷款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_____（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_____抵押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_____。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率为_____%，抵押期限为_____年。随_____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六、根据协商，双方占管抵押物采取下列方式：

1. 下列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使用：

抵押物名称	型 号	数 量

2. 下列抵押物及有关文件由抵押权人占管：

抵押物名称	型号	面值	单位	数量

产权证书：_____，共_____件；

保险单：_____，共_____张。

保险金额：_____万元；

证明文件：_____，共_____份。

3. 下列抵押物就地封存，不得使用：

抵押物名称	型 号	数 量

七、抵押人对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好，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和验证。抵押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出租、出售、转借等形式处分自己所占管的抵押物。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对所占管的抵押物保管不当或有减损其价值的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原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抵押人不予执行的，抵押权人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或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

八、抵押权人占管之抵押物，如因抵押权人过错造成抵押物及有关文件损坏、遗失的，由抵押权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抵押权人占管、保管抵押物及有关文件、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交纳保管费_____元，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结清。

十、本抵押所保证的借款合同期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或在抵押期间抵押人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_____方式处分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含税金）；
- (二) 支付抵押人欠交抵押权人占管抵押物的保管费用；
- (三) 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全部贷款本息；
- (四) 支付应由借款人支付贷款银行的其他有关费用；
- (五) 清偿上述款项后所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仍有权追索债务。

十一、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权人将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及有关文件退还抵押人。

十二、抵押人应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抵押期。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为抵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如遇意外损失，财产保险赔偿首先交由抵押权人处理。

十三、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

十四、其他约定：

1 .

2 .

3 .

(说明：其他约定中应包括抵押时间财产保险赔偿处理方式和有价证券到期是否兑付等约定)

十五、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本《抵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十六、本《抵押协议》为_____号借款合同的补充文件。一式_____份，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执_____份。

股份制企业、合资合营企业、承包经营企业董事会或发包人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城镇居民住房抵押贷款申请表

(参考格式)

编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户口所在地		工作证号码			家庭电话		
现家庭住址		现有住房面积		M2	家庭人口		
拟购建住房情况	地 址				售房或批准建房单位名称		
	建筑面积				合同或协议号		
	房价总金额				房屋结构形式	楼房平房	
	存款情况	存款金额		存款期限		公积金帐号	
申请贷款金额				元	申请贷款期限		年

贷款期限 及金额	贷款占房价款比例	%	首付款占房价款 比例	%
还款资金 及还款计划	家庭月平均经济收入	元	每月还款额 占经济收入 比例	每月还款时间 元 % 日
抵 押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价值	元	有无估值文件
保 险	保险物名称	投保金额	元	保险受益人 保单号
贷款申请人 及保证单位 法人代表 盖 章	贷款申请人： 签名（章） 年 月 日	贷款保证人（职工所在单位）： 年 月 日		
贷款银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经办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房地产信贷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第二章 农业银行借款法律知识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借款合同

编号：()

[illegible]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到期日期	年	月	日			
还款计划				还款情况登记						
年	月	日	金额	年	月	日	还本金额	还息金额	结欠本金	经办员

借款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 1．上列借款，保证按上述用途使用，不经贷款方批准，不挪作他用。如转移贷款用途，贷款方有权给予加收____%罚息、提前收回借款等信用制裁。
- 2．上列借款，保证按期归还。如按期归还确有困难，在到期 3 天前向贷款方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如不经批准延期或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从逾期之日起，由贷款方按规定加收利息。
- 3．上列借款，在逾期 1 个月后仍不归还，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程序处理。

借 款 方		贷 款 方	
借款单位（人）	印章	贷款单位	印章
地 址		审批人	印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信贷员	印章
借款方经办人	印章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意向书

借款单位		(公章)(负责人章)(经办人章)			
借款金额(大写)				借款种类	
借 款 用 途					
投 资 项 目			投 资 总 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计	上级拨入		独		

划 资 金 来 源	自有资金		资 或 合 资	
	其他资金			
	银行贷款			
经济 效益 预测				
抵押 租款			担保 借款	

年 月 日

信贷员审查 意见	信贷员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所贷款 审批小组意 见	组长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市）支 行贷款审批 小组意见	组长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级行贷款 审批小组意 见	组长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申请书

借款单位	(公章)(负责人章)(经办人章)	借款种类	
借款金额(大写)			
借款 用途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	月	日	金额（大写）	年	月	日	金额（大写）
抵押贷款 抵押品	名称			数量	金额（大写）		
	抵押品保管地点或保管 方式						
担保贷款 担保单位 或担保人				担保 资产值			

年 月 日

信贷员审查意见	信贷员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所贷款审批小组意见	组长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市）支行贷款 审批小组意见	组长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级行贷款审批小组意见	组长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借款协议书

县 乡 协议字第 号
经中国农业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贷款 元。
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大写）	利率	用途	日期	本金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 %。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 % 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 3 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以 ，价值 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贷款方保管（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贷款到期后 1 个月，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贷款本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借贷款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公证机关 1 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	贷款方	公证单位
借款单位（人）（章）	贷款单位（章）	公证机关（章）
负责人（章）	审批组长（章）	公证人（章）

经办人	(章)	信贷员	(章)
-----	-----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借款方”与贷款之间的空档填写贷款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单位(户)		住址									
借款用途		利率	月息 %								
抵押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折价后价值	保管方式							
借款金额(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到期日期	年	月	日				
还款计划		还款情况登记									
年	月	日	金额	年	月	日	还本金额	还息金额	结欠本金	经办员	
以上贷款，按 年 月 日签订，编号 县 乡协议字第 号抵押借款合同协议书执行。											
借 款 方				贷 款 方				印章			
借款单位(人)				贷 款 单 位							
				审 批 人				印章			
借款方经办人				信 贷 员				印章			

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

编号 县 乡

经中国农业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 贷款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借款本金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_%。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 3 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 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 1 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 1 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 份，公证单位 1 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款方		借款方担保	
借款单位（人）	（章）	担保单位（或担保人）	
负责人	（章）		
经办人	（章）		

贷款方	公证单位
贷款单位：（章）	公证机关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章）	公证机关负责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借款方”与贷款之间的空档填写贷款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

借款单位（户）	住址
借款用途	利率 月息 %
借款金额（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到期日期 年 月 日
还款计划	还款情况登记
年 月 日 金额	年 月 日 还本金额 还息金额 结欠本金 经办员
以上贷款,按 年 月 日签订,编号 县 乡协议字第 号担保借款合同执行。	
借 款 方	贷 款 方
借款单位（人） 印章	贷款单位 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及帐号	
借款方经手人 印章	信贷员 印章

第三章 抵押合同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单

_____：

根据农借合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或（_____）农借延协字第_____号还款协议书〕，你单位尚有本金（大写）_____元，利息（大写）_____元逾期未归还，请积极筹措资金，抓紧归还。

特此通知。

_____行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_____（公）章 保证人_____（公）章

签收人_____ 签收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通知单由借款方、保证方签收后，借、贷、保证方各留存一份。

建筑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贷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保证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 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 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贷款方：_____（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担保方：_____（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对外承包项目借款合同

甲方（借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乙方（贷款行）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丙方 担保方：_____

甲方为承包_____国（地区）_____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周转资金，经乙方审查，同意在核定的贷款范围发放贷款。双方经协商同意下列各项内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同意根据批准的贷款申请书，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凭甲方提送的详细用款计划和具体用途清单，作为付款时审核依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甲方保证从签证合同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还清全部本息。并附分次还款具体计划为本合同的附件（略）。

第四条 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还款期内，按年息_____ %计算。……超过还款期限，逾期部分加收 20%利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收 50%利息。贷款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第五条 乙方提供本贷款的项目，如果甲方中止对外施工合同，应即通知乙方并还清贷款本息。

第六条 甲方应按期归还贷款。到期不能如数归还时，应由甲方的担保单位负责从_____（单位）_____资金中清偿。

第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甲方担保单位三方签章后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后失效。合同一式三份，上述三方各执一份。

甲 方：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代 表 人_____

日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甲方的担保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代 表 人_____

日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乙 方：单位名称_____行（公章）

代 表 人_____

日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外汇借款合同

借款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贷款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甲方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其项目已经由_____批准，特向乙方申请_____万美元（或其他外币）外汇贷款。按照贷款办法和有关规定，业经乙方审查同意，为明确经济责任，特签订本

借款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甲方确认向乙方借得现汇____ 万美元（或其他外币），买方信贷____ 万美元（或其他外币）。

第二条 借款期限：现汇____ 年____ 月。（从第一次用汇之日起到还清本息止）；买方信贷____ 年____ 月。按本合同所附的用款计划（略），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如因甲方未按计划用款而造成乙方组织外汇资金的利息损失，甲方按乙方规定支付外汇承担费。

第三条 借款利息率为年息：现汇为____ %（按中国银行总行公布的浮动利率计息）；按____ 月浮动；买方信贷为____ %，按____ 天计算。在借款期间，每半年计息期应计的利息，如甲方未能支付，甲乙双方直接借记甲方借款帐户内，实行复息计算。由于计息增加的贷款额，不占用贷款额度。

第四条 借款使用：在引进的技术设备成交后，应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进口开证，审单付款等事务。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外汇，不挪作他用，如果发生挪用，其挪用部分，乙方加倍收取利息。

第五条 借款偿还：甲方在借款期终止日，全部清偿贷款本息。甲方因故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时，由担保单位负责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外汇额度的相应等值的人民币（包括延期偿还的罚息）。对逾期未还借的款部分，甲方同意加付____ %的罚息。

第六条 本合同所附的《用汇、还汇计划》和《还汇（款）保证书》及甲方担保单位出具有保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法律上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第七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借款使用的有关情况、报表、资料，为乙方检查信贷工作提供方便，双方应积极合作，努力促成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到期结清本项债权债务时终止。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 份，送____ （有关单位）备案。

甲 方：____（公章） 乙 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 代表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借 款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贷 款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大写）元。预计用款为一年____ 元；____ 年____ 元；____ 年____ 元；____ 年____ 元；____ 年____ 元；

第三条 借款利率：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 %。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如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20%。

第四条 借款期限：借款方保证从____ 年____ 月起至____ 年____ 月止，就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 年____ 元；____ 年____ 元；____ 年____ 元；____ 年____ 元；____ 年____ 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代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与银行规定的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第七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第八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盖章） 贷款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借款合同

贷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 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__ 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 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 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 个月，即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 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_ 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_ 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_ 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 %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 %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 调解不成，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 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乙 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借款合同（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 ）。
- 2、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月 日起至 2001 年 月 日止。
- 3、甲方以位于 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海口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三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海口市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系经海口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乙

方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

乙 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

抵押权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抵押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抵押物业地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 字第____ 号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限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 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 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

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 365 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第六条 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金，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 2%至 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 20%至 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A.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 30 天内完满解除。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

购),或遭到损毁破坏。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 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 币____ 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 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 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 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 (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 市公证处公证的“房产买卖合同”中,由抵押人将依据该购房合约其所应拥有的权益,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于抵押权人;如因抵押人或担保人未能履行还款责任或担保义务,抵押权人即可取得抵押人在该“房产买卖合同”内的全部权益,以清偿所有欠款;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 抵押房产物业:

(1) 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 (即售房单位)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购买的已建成(即可交付使用)的抵押房产物业(资料详见附表);

(2) 抵押人须将上述第2项(1)点之抵押房产列在本合约的附表二内,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予抵押权人作为所欠债务的押品;

(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

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按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 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四、抵押解除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五、抵押物的处分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1) 要求住客缴交租金或住用费及发出有效的租单及收据，并有权以诉讼、控告、扣押或其他方式追付欠租或住用费；此等要求，收据或追付事宜，将以抵押人或抵押权人名义而发出，而付款人将不需要问及接管人是否有权力行事；

(2)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1) 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通知，要求还款（不论届期与否）而抵押人一个月内未能遵守该项通知全数偿还给抵押权人；

(2) 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4) 抵押人系个人而遭遇破产，或经法院下令监管财产；或抵押人为公司组织而被解散或清盘；

(5) 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

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1）用以偿付因出租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的费用及报酬）；

（2）用以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的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的费用）；

（3）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 抵押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 7 天生效。

第十二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帐户。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的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的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以及遵守居民公约内的条文，并须赔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的损失。

十一、在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的人寿保险，该投保单均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

十二、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正在对抵押人有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十三、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并保证对该转让无异议。

十四、若担保人按本合约有关规定，代抵押人清还所有欠款，抵押权人应将抵押人名下的抵押物业的权益转让予担保人。

十五、担保人在取得该抵押物业权益后，抵押人同意担保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抵押物业（包括以抵押人名义出售该物业），以赔偿担保人因代抵押人清偿欠款而引起的损失及一切有关（包括处理抵押

物业)费用;若有不足,担保人可向抵押人索偿,抵押人承诺所有不足数额负责赔偿于担保人。

十六、抵押人确认担保人取得抵押物业权益及处分抵押物业的合法地位,由于处理抵押物业而导致抵押人的一切损失,抵押人放弃对担保人追索的权利。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的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一、担保人____,地址____,(营业执照)____是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益的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同引起有关诉讼费用的为限。

2.担保期限: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抵押人还清或担保人代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费用之日止。

二、担保人责任:

1.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2.如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的规定或通知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以双挂号投邮方式,书面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于发函日起计30天内履行担保义务,代抵押人清偿所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欠款。

3.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所列售房单位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负任何(包括可能对抵押人或其他任何人)责任。

4.担保人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的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全部借款本息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5.担保人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同各项条款得以顺利履行;特别是在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将尽力协助办理物业抵押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

6.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利以任何公平或合理的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的损失,如因处理该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他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讨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依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抵押权人责任

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一、按合约有关规定,准时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予抵押人,该贷款将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售房单位帐户。

二、抵押人向抵押权人还清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的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者,抵押权人将该抵押权益的房主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转归抵押人,同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

三、若抵押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由担保人代清还所积欠一切欠款后,抵押权人即将抵押人抵押予抵押权人的抵押物业权益转让给担保人,担保人对该抵押物业的处理,与抵押权人无涉。

四、本合同由各方签署,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交于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帐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的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对本合约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

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一切权益和权力。

三、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所载任何条款时，抵押权人可不预告通知，将抵押人存在抵押权人处的其他财物自由变卖，以抵偿债务；如抵押人尚有其他款项存在抵押权人处，抵押权人亦可拨充欠数。

四、本合约规定的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办法。

五、抵押人、担保人与抵押权人，与本合约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传、电报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7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递送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六、抵押权人无需征求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担保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抵押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七、本合约所提及的抵押权人，亦包括抵押权人的继承人、承让人；抵押人亦包括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继承人、接办人。

八、本合约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约，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付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的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在争议发生时，按下述第（ ）项解决：（1）向____ 仲裁委申请仲裁；（2）向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三、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台湾等地区，或为该地区居民，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的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给抵押权人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抵押权人决定在上述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和担保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地区的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地区法律上，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并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效力。

第十七条 附 则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 市公证机关公证。

二、本合约经____ 市公证机关公证后，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的日期，作为合约生效日。

三、本合约内所述附表（一）、附表（二）及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即售房单位）所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附件三），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合约用中文书写，壹式肆分，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公证处存档壹份。

第十八条 签 章

本合约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

签 章：_____

抵 押 人：_____

签 署：_____

抵 押 权 人：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

担 保 人：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____）楼花字第____号
抵押登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托资金借款合同

贷 款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借 款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担 保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大写）：_____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 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

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 ）项处理。

（1）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贷 款 方：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借 款 方：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保 证 方：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贷 款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借 款 方：_____

担 保 方：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 万元，用于____ 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在____ 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__ %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第三条 借款期限定为____ 年____ 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__ %，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__ %。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帐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 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__ 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展、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第七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八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 保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借款方：(公章)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方：(公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项资金借款合同

贷 款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借 款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根据_____（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_____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自筹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_____贷款_____万元。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途同意贷款_____万元。贷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算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

借款用途：购置设备_____台（大）_____万元；_____土建_____平方米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第三条 贷款方保证在核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供应资金，如因本身责任，不能按时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由贷款方按本项贷款利率档次加付_____ %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万元。

第五条 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下列资金还款：

1.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的利润_____万元，
2.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_____万元，
3. 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_____万元。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_____万元，
5. 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_____万元，
6. 其他资金_____万元。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

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借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____ %。

第七条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方（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保证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联营股本借款合同

贷 款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借 款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借款人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外汇收入，组建联营（合作）企业，向贷款人申请联营股本贷款。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 万元。

第二条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上。

第三条 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贷款限用于借款人与____ 组建（合作）____厂的投资股本。

第四条 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一个月以 30 天计算）。

2. 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4. 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帐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

第五条 贷款支用：

1. 本合同所列贷款，借款人应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分或全部，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 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第六条 贷款的偿还：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 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

第七条 贷款保证：

1. 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折旧、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作为还款保证，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 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第八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按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

2. 借款人未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3. 借款人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关、停、并、转”，或联营（合作）双方中止联营（合作）。

4. 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条款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1）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对借款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利息 100%。

（3）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发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 30%。

（4）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5）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追索。

（6）向担保人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借款、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 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 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其所列各条款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 ）项解决：（1）由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人（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